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6-01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累积投票决议案。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定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9日13点30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9日

至2016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结构并将其存放货币化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2.01	《关于选举单独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公司2016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的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与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16/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4月12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1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电建地产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0.67%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委托贷款属于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批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进、许晓明、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前经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 AAA 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

目前已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等城市进行房地产业务,品牌实力日显,电建地产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电建地产1亿元的货币资金的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1亿元。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5.委托贷款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发放。

6.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电建地产因委托贷款支付利息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5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本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委托贷款属于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合计金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的行使审批权的范围之内。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夏进、许晓明、薛志勇、秦普高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22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累积投票决议案。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3月9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18号),2016年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21号,022号,025号)。

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无法按期复牌。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26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与有关各

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

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

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公告编号:临